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宁东规发〔2021〕5号

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、直属公司、派驻机构、宁东基地各企业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》经2021年第21次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Stamp
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
2021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

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优化宁东基地产业结构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产业向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融合化方向发展，培育壮大产业集群，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，特制定本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一定奖励扶持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注册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宁东基地范围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，符合宁东基地主导产业，且承诺注册地 10 年内不迁离，不改变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招商引资企业。

第二条 【固定资产投资奖励】对项目建成后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400 万元人民币/亩（以下简称“元”），且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（不含土地）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照总额的 2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第三条 【外资项目落户奖励】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，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）达 1 亿美元以上，一次性奖励 4000 万元。

第四条 【经营贡献奖励】对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照其当年对宁东基地经济发展贡献的 20% 予以奖励，最高

不超过 5000 万元，最多奖励 3 年。

第五条 【高管人才奖励】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企业，其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，最多不超过 10 名，按照本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10%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第六条 【产业配套奖励】对在宁东基地范围内为同园区企业提供产品或公用工程服务的企业（企业关联交易除外），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的 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最多奖励 3 年。本条不受企业注册时间限制。

第七条 【生产性服务业奖励】对国内外知名的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研发与设计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、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、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、人力资源管理及职业教育培训服务，以及具有咨询诊断、评估审计、设计改造、“一站式”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的机构来宁东落户，当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，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、4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以后每跨越一个 1 亿元台阶，且增幅超过 15% 的，相应给予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【物流奖励】对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按照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最多奖励 3 年。

第九条 【外贸奖励】

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，且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

100 万美元的企业，可以享受以下政策：

（一）货物从宁夏以外口岸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的，按 0.05 元/美元的标准奖励，最多奖励 3 年。

（二）货物从宁夏以内口岸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的，按 0.08 元/美元的标准奖励，最多奖励 3 年。

第十条 【重点项目扶持】对重大产业配套、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另行予以重点扶持。

附则

本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，与宁东基地现有优惠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衔接。对项目造假、数据造假或违反承诺的企业，在本政策周期内不得享受本政策，并追回已发放的扶持金；对当年没有完成年度“双控”、“双碳”、环境治理目标及年度计划（定额）用水指标的企业或高资源依赖性的项目，不得享受本政策；对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，不得享受本政策。本政策是基于现行财税体制研究制定的，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，则政策内容亦做调整，政策由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。

抄送：委领导。

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
